

集贤县人民政府文件

集政呈〔2023〕44号

签发人：栾伟江

集贤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 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需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为此，县财政局编制了《2023年集贤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此方案（草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提请审议。

集贤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5日



2023 年集贤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 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度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一、预算调整基本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2023 年根据我县一般公共预算目前完成情况，综合测算预计全年收入将实现超收，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46,297 万元，调整为 50,297 万元，调增 4,0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增加 31,431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增加 28,38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增加 3,043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12,142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增加 2,972 万元，再融资债券增加 9,170 万元。上解支出由 4,750 万元，调整到 5,451 万元，调增 701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增 1,76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增加 612 万元（主要是土地出让金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增加 413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740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增 896 万元（主要是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

收入)。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暂不进行调整。

新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转移支付补助、债务转贷收入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资金管理办法安排使用，主要用于“三保”支出、化解疫情防控缺口、旅发大会和其他重点民生项目等亟需重点保障的领域。

二、地方政府债务有关情况

(一) 地方政府债务基本情况。2023 年我县法定债务限额为 398,537.4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63,008.42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35,529 万元，截至 6 月末我县法定政府性债务余额 345,452.16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224,483.88 万元；专项债券 115,414 万元；存量债务 5,554.28 万元。我县法定债务余额未突破法定债务限额。

(二)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省财政厅共转贷我县地方政府债券 12,882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2,972 万元，再融资债券 9,910 万元。

(三) 新增债券使用投向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省财政厅共转贷我县地方政府债券 12,882 万元。其中：农林水利建设 2,972 万元、再融资用于偿还本金 9,910 万元。

(四)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我县共偿还地方政府法定债务本息 16,586.2 万元。尚未发生地

方政府债务兑付风险。

（五）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情况。当前我县政府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按照省财政厅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要求，县政府高度重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通过健全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机制、严格执行政府性债务统计工作、定期开展政府隐性债务排查等方式，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妥善化解存量债务，用足用好再融资债券政策，按期偿还，切实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三、调整后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2023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总收入由258,079万元，调增到305,652万元，调增47,573万元。财政总支出由305,652万元，调增到305,652万元，调增47,573万元。收支相抵后，预算平衡。

年初政府性基金总收入由15,072万元，调增到16,837万元，调增1,765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由15,072万元，调增到16,837万元，调增1,765万元。调增部分主要是土地出让金收益和再融资债券资金，收支相抵，预算平衡。

年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由442万元，调增到1,338万元，调增89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由442万元，调增到1,338万元，调增896万元。调增部分主要是本级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收支相抵，预算平衡。

四、相关说明

由于本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深入规范推进，财力控制指标，指标控制支出的导向更加明确。新政策的变化，使政府预算、部门预算项目和科目调剂增多，预算调整时效性更强；本年度边远津贴提标、新增考录人员等增资因素，旅发大会及各项民生事业资金需求增加等诸多因素，引起预算收支变化。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年末与省财政厅结算后，各项收支会有相应增减变化，资金使用情况也将按照规定及时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指导下，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调整支出结构，以奋发的精神、务实的作风、有力举措，为建设现代化美丽多彩新集贤贡献财政力量。

以上调整事项，请予审议。